

## 关于做好春节和寒假疫情防控工作的提示函

校内各单位：

为确保我校疫情防控与教育教学工作的精准落实，全力保障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市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春节和寒假师生疫情防控工作具体提示如下：

### 一、学生疫情防控要求

1.及时关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动态划分和政策要求，准确报告假期去向，暂缓返回在目前被划分为中高风险地区的原籍或居住地，可选择留金留校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赴非中高风险地区居住地。

2.做好离校旅途的个人防护，积极配合体温检测、核酸检测、亮码查验等要求；全面做好寒假期间个人疫情防护，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减少前往集聚性场所。

3.继续填报“金职调查”小程序，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如出现异常及时向属地和学校报告个人身体状况；非必要不离开假期居住地，确有需要的及时报批，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

4.尚未完成新冠疫苗全过程接种的要主动前往居住地的接种场所进行疫苗接种，加快构建免疫屏障。

## **二、教职员工疫情防控要求**

1.继续执行当前外出报备报批制度，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的其他县（市、区）；户籍或居住地为省内地区的师生员工非必要不出省，回到省外户籍地或居住地的师生员工执行离开当前所在市报备报批制度。

2.始终保持不麻痹、不松懈、不松劲的心态，严格做好自我管理，继续通过“金职调查”小程序做好每日健康状况和轨迹的报送，有出现发热等症状及健康码“黄码”等要及时报告并规范就医。

3.加强对疫情发展变化的关注，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根据学校要求完成风险人群的摸排工作，及时做好对班级学生的疫情防控教育。

4.春节期间严肃纪律，强化落实“讲卫生、勤洗手、戴口罩、不聚会、用公筷”等个人防护措施；充分倡导落实聚餐聚会不超过10人，聚会活动不超过5桌等社会管控要求，未完成疫苗接种的应主动接种疫苗。

## **三、各单位假期防控和值班值守要求**

1.始终保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战时”状态，精准从严从紧落实校园管控、重点防控、应急处置、服务保

障和督导检查。坚持以生为本、分类施策，确保全校师生员工平安放假过节。

2.及时、清晰、精准掌握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动态划分和政策要求，从严审批学生离校，“一人一档”制定离校学生信息台账；从严审批教职员工离金，密切掌握教职员工生活轨迹，确保师生员工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级市，保障师生安全有序流动。

3.科学合理安排好假期留校学生的服务管理，做好食堂、宿舍等重点区域的服务保障，突出疫情防控措施温度；强化留校师生和重点人群的心理疏导，丰富假期生活安排，保障学习生活等需求，积极回应师生合理诉求，及时优化调整校园管理措施。

4.严格执行校园封闭式管理，落实“审批、测温、亮码、登记”等制度，校外人员和车辆不进校；严控聚集性会议等活动，原则上不举办集体团拜、慰问等聚集性活动，强化对重点场所、关键环节的环境监测和消杀，细致落实“人”、“物”和环境同查、同防和多病共防等校园疫情防控举措。

5.建立 24 小时值班体系，严格校园疫情防控责任，配齐配强校园假期应急值守力量；校领导实行 24 小时在岗带班，严格落实保卫、疾控、学生、国合、后勤等部门 24 小时值班和各单位假期在岗值班制度，安排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同志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及时响应、上报并处置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

6.畅通假期信息报送渠道，切实提高处理突发事件和紧急情

况的能力，各单位要切实提高紧急信息报告的敏感性、主动性，密切关注各类事件动态，按照“突发事件信息要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电话报送，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力争 1 个小时内书面报送”的要求，第一时间报告有关情况。

校防控办

2021 年 1 月 3 日